

吸食毒品产生幻觉 捅伤无辜“的哥”

“吸毒致幻”能否成减罪理由？

“瘾君子”产生被害妄想刺伤的哥

2017 年 1 月 20 日凌晨 3 时许，犯罪嫌疑人周某吸食毒品后独自招扬乘坐了由被害人张某驾驶的出租车。

当出租车沿内环高架行驶时，周某突然要求下车。“高架上不能停车上下客。”周某的无理要求自然遭到的哥张某的拒绝。

可是此时因吸毒产生被害妄想幻觉的周某为了下车，随即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三棱刀捅刺张某，后周某趁张某将车辆刹停，即持凶器下车并沿内环高架道路步行逃逸，直至被赶来的民警在高架道路上抓获。

经鉴定，的哥张某因外伤导致胸部损伤、腹部损伤均构成轻伤二级；左上肢浅裂创、腰部挫伤、腰部创伤均构成轻微伤。

阅“卷”：蹊跷的伤人动机

承办人在审查案卷时，发现在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周某的犯罪动机存在极大疑点。

首先，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并无宿怨。犯罪嫌疑人周某与被害人张某素不相识，周某在坐上其扬招的张某车辆后不久，即严令被害人张某停车，遭张某反对后即将其刺伤，伤害被害人张某的动机不明。

其次，犯罪嫌疑人周某随身携带管制刀具。但周某社会关系较为简单，并无随时与人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故该行为也不符合常情常理，其携带该刀具的具体原因不明。

最后，犯罪嫌疑人周某在案发前曾吸食毒品。周某曾有多次被法院判处贩卖毒品罪以及被公安机关处以强制戒毒的前科，在案发后的尿检中检出他吸食了“甲基苯丙胺”，该毒品会对中枢神经产生致幻作用，严重者还会使吸食者产生幻觉，犯罪嫌疑人周某伤害他人的行为与吸食毒品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尚不明确。

阅“人”：寻找伤人真正原因

承办人带着疑问，第二天即赴看守所对犯罪嫌疑人周某进行了提审。

周某说到伤害素昧平生的的哥的原因在于：“我当时就是要他停车，可是不听我的话。我怀疑他会串通别人来加害我，所以我就用刀刺了他。”

周某告诉承办人，他吸食毒品已近 10 年，当天出门前还吸食了 0.2 克的冰毒，有时候会产生被人跟踪，被人加害的幻觉。为此，他出门时感觉有危险，就带着管制刀具防身。

讯问至此，承办人在心中确信周某刺伤被害人张某的行为与他吸食毒品之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阅“文献”：明确刑事责任能力

周某当日所产生的幻觉，是其当时吸毒所致还是长期吸毒引起的精神疾病？当日的吸毒行为是否会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产生影响？

为此，检察院聘请了鉴定机构对犯罪嫌疑人周某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并评定其刑事责任能力。后经鉴定，犯罪嫌疑人周某使用精神活性物质导致精神和行为障碍，不宜评定其在本案中的刑事责任能力。

但“不宜评定”究竟代表什么意思呢？承办人发现在我国司法精神病学领域中，有关毒品所致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问题，鉴定人之间所持观点存在一定分歧。

如何认定周某的刑事责任能力？既然司法精神病学领域对上述问题不予评定，那么是否有过相关判例呢？又经过一番查阅，承办人找到了由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死刑复核的“陈万寿故意杀人案”，该案中，陈万寿在吸食毒品致幻后杀害他人，被最高法核准死刑，至此，对吸毒后致幻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的问题也终于得到了解答。最终，犯罪嫌疑人周某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由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7 年 6 月 26 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 2 年 9 个月。

吸贩毒、艾滋病、死缓……

他们挽救的是这样的“毒魔”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被告人小麦（化名）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进入上海新收犯监狱时，小麦脑海中回荡的只有“死刑”两个字。他想不到，因为吸毒他还被另一个病魔——艾滋病纠缠上。面对如此绝望的人生，小麦该何去何从？

今年是《禁毒法》实施 10 周年，今天是第 31 个国际禁毒日。上海司法行政系统一直致力于戒治、挽救、扶助吸毒人员，教育矫治涉毒罪犯，在上海新收犯监狱胡水清工作室的努力下，小麦的生活也渐渐开始有了生机……

“朋友”教唆，踏上不归之路

小麦从小成长在一个良好健康的家庭，父母从小对他的教育极其严格，不允许他与社会上的闲散人员接触。高中毕业后，他成为了一名货车司机。有了高额的收入，没有父母在一旁监督，外面的花花世界很快就让他迷失了自己。

在一些社会闲散吸毒人员的教唆和鼓动下，他逐渐染上了吸毒的恶习，并很快吸食成瘾。原本不错的运输收入却花在了吸食毒品上，每月的花销越来越多，已经到了人不敷出的地步。在一些“朋友”的诱导下，他走上了以贩养吸的不归之路。

2013 年小麦因运输毒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同年 11 月被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于 2014 年 2 月移押上海市新收犯监狱服刑改造。

不敢置信，噩耗接连来袭

入监前，小麦的父母住在新疆和田边远地区，虽然退休工资不高，但也足够度日。妻子也刚刚为他生下了一个儿子，日子过得有声有色。

入监后，妻子抛下不满一岁的孩子不知所踪，年迈的父母不得不撑起全家，养育他的孩子。同时，他对法律认知不够，

绝望得认为自己两年后肯定要被判处死刑，态度更为消极。

接踵而来的打击并没有结束，死神的威胁再次降临他的头上。小麦在新收犯血检时，被查出 HIV+，确认是一名艾滋病携带者。当民警把病情结果告知他后，他的精神彻底崩溃，仅存对人生的一点梦想也随之破灭，从此他自暴自弃，破罐破摔，抵制一切改造活动，并不时流露出轻生的念头。

量身打造，制定改造方案

民警在得知小麦的特殊情况后，通过长时间的观察以及之前档案的分析，为他量身打造了改造方案。

因为小麦对法律知识的匮乏和缺失，认为自己的案情有重大出入，是被朋友陷害，但又拿不出足够的证据。对此，民警特意邀请新疆驻沪办事处来监进行法律援助，同时帮助他订阅了适合的书刊供其学习，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尽快走出思想上对法律认识的误区。

为了让小麦戒除毒瘾，早日改造成功，民警发挥少数民族服刑人员能歌善舞的特长，有意安排他参加监区少数民族舞蹈班，让他构思创作编排舞蹈。小麦从中体会到集体的温暖，学会与人沟通，并在艺术戒治中抵抗毒魔的诱惑。

一天，小麦突然晕倒，高烧不退。检查结果是艾滋病并发淋巴瘤，医院随即下达了病危通知书。一部分民警轮换着陪同在小麦的病床前，精心陪伴照顾着他，鼓励他不要放弃希望。同时，民警及时通知了他的父母，连夜飞往上海，让小麦能够和父母见一面。在民警的关怀以及父母的帮助下，小麦终于度过了危险期，又一次被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从病床下来后，小麦第一时间走到民警面前，深深地鞠了一躬：“谢谢警官，你们这么用心关爱我，我一定会好好改造的。”

目前小麦的情绪平稳，改造意识强。毒瘾尽去后，积极踊跃参加监区的各项活动，带领服刑人员排练出高质量的民族舞。



集中宣判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查鸿翔 李潇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多起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7 名被告人中 1 人被判处死刑，3 人被判处死缓，其余 3 人判处有期徒刑 7 年至无期徒刑等不同刑期的刑罚。

“瘾君子”如何绘出沙画人生

□记者 陈颖婷

被强暴、吸毒……倪某的人生似乎因此走入了“死胡同”。然而，当她走进了上海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后，她找到了人生的方向，一颗颗平凡无奇的沙粒在她手中绘成了一幅幅美丽的图画。

戒毒人员倪某，出生在一个快乐的四口之家，有疼爱自己的父母以及相伴成长的双胞胎妹妹。命运似乎是嫉妒她的幸福，在 19 岁那年她被强暴了，自此之后，她变了，变得自暴自弃、自甘堕落。在 23 岁那年她以为找到了自己人生的归宿，却不想是厄运的开始，自此她沉沦于毒品的世界不能自拔，直到进入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强制隔离戒毒。

刚来女所时，身处陌生和无助的环境，失去自由，远离家人，一下子从一个无拘无束的人变成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倪某一时难以接受，由于长期注射毒品，她的身体状况欠佳，特别是右腿出现了严重的功能障碍，使其内心非常自卑，感觉周围的人都看不起自己，一度萎靡不振、自卑愧疚、心灰意冷，难以融入正常的戒治生活。

为了帮助倪某转变角色、调整状态，消除其自卑心理，女所一方面安排其与家人进行良性沟通，获得家人的支持，另一方面也

经常找其谈心，缓解她紧张的情绪，并且时刻注意观察她在戒治生活中的表现。

戒毒民警发现倪某虽然腿脚不便但是手却十分灵活。在与倪某谈话中了解到，倪某入所之前曾经开过沙画馆，做过沙画，可以说是掌握着一门技术。恰逢所里举办戒毒人员小制作比赛，民警就鼓励她将自己的技术展示出来，积极参加报名。开始，倪某还十分犹豫，她说“我怕自己做不到，怕别人笑话，万一做不到怎么办？我心里没底呀！”“结果不重要，重要的是过程，重要的是参与。”

就这样倪某开始了自己的沙画制作之路。她利用自己的休息时间，利用所内有限的资源，自己反复琢磨，在钢丝、沙粒中努力发挥自己的想象力，不断打磨自己的意志力，经过辛苦的努力，最终完成了一套“梅兰竹菊”系列沙画。倪某凭借这一系列沙画获得了小制作比赛的一等奖。

在发表获奖感言的时候，她说：“我恨毒品，更恨自己，恨自己经不起诱惑，恨自己抛弃了幸福的生活，背弃了朋友和家人。但是我要感谢，感谢自己还有改正的机会，感谢女所给我这样一个展现自己的平台……”倪某表示，沙画的制作其实并不容易，需要克服很多困难，解决很多问题，但这中间她感受到了对自我意志的锻炼，对自我价值的肯定，对自信人生的向往等等。